

切 結 書

本人 為辦理「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」需要，引導 區公所承
辦人員至現場勘查坐落 區 段 小段 地號（土
地面積 平方公尺）土地使用情形，所指地界確實無誤，如有任何虛偽
情事，願負法律一切責任，並同意由原核發機關單位廢止「農業地容許作農業設
施使用」之許可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高雄市大社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（申請人）

姓名： 簽章：
身分證字號：
住址：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